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管部门关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 159 号）。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停牌，开始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闲置资产处置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闲置资产处置能够在年末前完成并达到预期收益，2014 年度全年业绩预计可实现扭亏为盈。否则，全年业绩预计亏损将不超过 1.3 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交易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实际借予上市公司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汤世贤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2.6 亿元，期限自款项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按基准利率 6%/年计算。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将近期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借予公司金额为 11,600 万元。

三、公司与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及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已将代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偿付款项 761.47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挂账，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2.84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2014 年 7 月 3 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追索公司代偿款项，并申请诉讼保全措施，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查封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

2014年9月11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项，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11月5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除该诉讼事项外，未有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此之前发生的延续至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与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租赁协议》的纠纷事项。

(1) 经本公司201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华东重装公司以2.2亿元的价格收购新泰源公司的土地、海域使用权、码头、造船平台及建筑物等不动产、吊车等相关设备，上述资产购买后再以经营租赁形式租给新泰源公司使用。双方于2011年10月24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租赁协议》。截至目前，双方办理了土地、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交付手续，由于拟转让设备设置了抵押，并且被法院查封，无法办理交割手续。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子公司华东重装公司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泰源公司交付设备并支付违约金2,200万元。截至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 2012年7月20日，新泰源船业以华东重装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资产转让款等为由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资产租赁协议》并赔偿损失300万元。截至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012年9月29日，新泰源公司针对同一案件又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与华东重装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租赁协议》。2013年12月2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新泰源公司不服，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8月20日该案经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相关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逾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原则是：30 万元以下不需安装调试的产品款到发货；30 万元以上或需安装调试的产品，货款结算方式为 30% 预付款，发货前付 30%，安装调试合格付 30%，余 10% 为质保金，自安装调试合格开始一年内结清；大型首台套产品、投标产品货款结算方式是根据与客户谈判并经公司同意另行确定。

截止 201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19,342.71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13,520.6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1.72%，逾期的原因：一是受经济形势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给付货款，公司在多次催收未果的情况下，已对部分客户采取法律措施。二是因为部分新产品销售，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有设计、制造缺陷，也有不当使用产生问题等，导致延期付款；这些问题公司都在协调解决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行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对上述应收款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账龄划分正确，计提比例准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充分合理。截止 2014 年 9 月末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804.25 万元，能够覆盖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每年均在年中和年末安排两次全面资产盘点清查，对积压和毁损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分别列出清单，经内部技术、质检部门鉴定，对其中长期积压、变质或毁损存货，根据变现净值逐一确定减值金额，对金额较大、难以认定的存货，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9 月末，已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27.9 万元，占存货总金额的 5.48%，根据以往经验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对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计提减值情况，重型机床加工项目、自

制设备项目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正常情况下，公司每年末均会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逐一清点，认定使用状况，判断使用价值及寿命，对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认定减值情况。公司于 2013 年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 2,395.54 万元。

在建工程中的重型机床加工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实施的在建项目，该项目系与德国希斯庄明（香港）有限公司合作，主要从事重型、超重型精密机床生产制造和承接大型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业务，考虑到市场及资金需求，项目采取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目前在建项目的为一期工程，厂房基本完工，部分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毕，预计 2014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自制设备项目系公司与德国希斯庄明（香港）有限公司合作制造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项目、 $\phi 320$ 数控落地镗铣床项目、16 米数控六轴滚齿机项目等特大型装备，预计总投资 1.78 亿元。其中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车削中心项目已接近完工，预计 2014 年末可交付使用，预计成本价值 7,800 余万元。

未发现上述两在建工程项目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情况

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3,716.25 万元，大额预付账款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Schiess Brighton(Germany) Ltd	供应商	1,741.66	1-4 年	设备未交付
HANS MACHINE CO.,LTD.	供应商	443.00	4-5 年	预付货款
瑞士 SCD2A	供应商	393.14	2-3 年	预付服务费
河北利升量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6.74	3-4 年	预付货款
武汉久玖零点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9.68	4-5 年	预付货款
Brighton GmbH	供应商	197.92	1-3 年	设备未交付
合计		3,022.13		

预付 Schiess Brighton(Germany) Ltd、Brighton GmbH 设备款合计 1,939.57 万元，系公司与德国希斯庄明合作制造 φ320 数控落地镗铣床项目、16 米数控六轴滚齿机项目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作预付款。因设计方案调整造成延期，预计 2015 年下半年交货。

预付韩国 HANS MACHINE CO.,LTD 货款 443 万元。系公司为开发新产品数控龙门铣床（规格型号 740HX-1200MC），在韩国 HANS MACHINE CO.,LTD 订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作款项。因技术图纸设计缺陷原因，设计方案经多次调整，至今还未达到设计要求，导致关键零部件制造延期。截至目前，还没有迹象表明，该技术设计方案完全失败，预付账款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新产品研制进展情况。

预付瑞士 SCD2A 服务费 393 万元，系子公司华东重装预付的技术工艺设计、培训费用，因项目处于搬迁停建状态，故后续款项未付，未结算所致。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多是未完项目所致，每个项目均有专人负责追踪处理，不存在未及时核销的情况。

5、其他应付款中的明细情况

公司 2014 年 9 月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汤世贤	9,896.00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3,887.00	0-3 年	借款
威海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搬迁暂估工程款	2,487.69	1-2 年	暂估工程款
威海经区财政局	2,5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威海建国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23,270.69		

其中应付汤世贤款项为关联拆借，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借款利息按基准利率 6%/年计算。

6、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以及为此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2) 为保障本金和利息及时、足额支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第一，公司充分利用所在地政府财政部门为企业提供免费无息临时还贷周转金业务，每次可提供最大金额为 3,000 万元临时周转借款，使用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内。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五次此项业务。

第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有 5,000 万元系流动资金贷款，经与银行充分协调，可以续贷，其余到期的借款公司拟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筹集：

1) 向股东借款，补充银行压缩的贷款额度。截止目前公司已向股东借款 21,530 万元。

2) 处置闲置资产，回笼资金。公司自年初以来一直积极筹划闲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处置事宜。收回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将会极大缓解资金紧张局面。

7、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959.02	643.54			7,602.56
存货跌价准备	3,427.90				3,427.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				3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5.54				2,395.5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48.74				1,148.74
商誉减值准备	1,662.87				1,662.87
合计	15,624.08	643.54			16,267.6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行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款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账龄划分正确，计提比例准确，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充分合理。报告期内

未发现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期初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